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6/04/1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5年5月30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驥議員, SC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恩瑋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馮雅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先生

秘書長
白敏儀小姐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會長
王國安先生

副會長
梁崇讓先生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

會長
龍克裘先生

董事
蘇德成先生

個別人士

Webb-site.com
網站編輯
David M WEBB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II 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51/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5年5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37/04-05(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5年4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37/04-05(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各份意見書的回應

立法會CB(1)880/04-05(08)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有關團體／人士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47/04-05(04)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90/04-05(02)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沈聯濤先生的發言稿

立法會CB(1)547/04-05(06)號文件——香港證券及期

立法會CB(1)1537/04-05(01)號文件——貨業職工會的

立法會CB(1)1651/04-05(02)號文件——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547/04-05(07)號文件——香港財經分析

立法會CB(1)1537/04-05(02)號文件——師學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只

立法會CB(1)1651/04-05(03)號文件——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547/04-05(16)號文件——David M WEBB先生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669/04-05(01)號文件——香港大律師公(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並於2005年5月30日發出)會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547/04-05(08)號文件——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37/04-05(03)號文件——香港律師會(證券法律委員會)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590/04-05(01)號文件——Ermanno PASCUTTO先生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553/04-05(01)號文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職能的相關條文摘錄

立法會CB(1)1344/04-05(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439/04-05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SUB12/2/1(2005)Pt.5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3/04-05號文件——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343/04-05號文件——秘書處就《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跟進／考慮的事項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a) 考慮委員的要求，在法例中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非執行主席與行

經辦人／部門

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區分；及若政府當局仍然堅持立場，認為不適宜在法例中劃分兩個職位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便需提供理據。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諮詢證監會，研究可否就擬議的角色及職責劃分訂定細節。

- (b) 為處理未來證監會主席的獨立性和勝任能力及如何甄選合適的主席人選的問題所引起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按證監會主席的職責輕重釐定相稱的薪酬水平，而不應採用現時考慮的薪酬水平，該薪酬水平主要是基於該項任命是為社會服務的原則釐定出來；及
 - (ii) 以客觀的方法廣泛物色主席職位的人選，而非按照公共及法定機構的現行委任機制從有限人選中作出委任。
- (c) 釋除委員的疑慮，清楚訂明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是由未來的證監會主席抑或行政總裁對證監會的事務負上最終責任，並在法例內反映此政策意向。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按上文第2段的要求提供的資料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分別於2005年6月7日及9日隨立法會CB(1)1735/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助理法律顧問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3. 就委員對英國推行分拆模式的經驗所提出的關注，主席請助理法律顧問研究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的條文，並告知法案委員會該等法定條文有否明確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區分，以及現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其中一人暫時缺勤期間的署任安排；若有訂明，有關安排為何。

(會後補註：法律事務部按上文第3段的要求擬備的資料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分別於2005年6月7日及9日隨立法會LS78/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的安排

- 4. 為讓政府當局有時間就上文第2段所列事項擬備書面回應，委員同意把原定於2005年6月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改於2005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

經辦人／部門

並同意，出席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可按其意願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已於2005年5月31日隨立法會CB(1)1676/04-05號文件發出。秘書處並已於2005年5月31日去信有關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3日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08	主席	開會辭及歡迎辭	
000109 – 00195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05年5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651/04-05(01)號文件)	
001951 – 002720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a) 既然未來的證監會非執行主席不會參與屬執行性質的工作及日常規管工作，他／她能否與業界建立更多社交聯繫，以聽取他們對證監會工作的意見 (b) 政府當局認為，主席一職的適當人選應有能力平衡與利益相關者保持聯繫和避免其在證監會的工作出現利益衝突這兩方面的需要	
002721 – 00433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證監會 政府當局	委員及團體代表對以下事宜表達關注： (a) 證監會主席應屬全職職位，其薪酬水平應與職責輕重相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不應以國籍的要求作為主席職位的先決條件</p> <p>(c) 證監會現任執行主席與未來的非執行主席可就個別調查中的個案查閱的資料</p> <p>(d) 證監會日後在主席暫時缺勤時採取的署任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分拆建議，證監會非執行主席將不會參與日常運作和規管方面的工作及個別個案的調查工作。不過，一如證監會其他非執行董事，主席會獲告知重要的個案</p> <p>(b) 建議在未來的證監會主席暫時缺勤期間，由政府委任的副主席署理主席一職。倘若並無委任副主席，則可指派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署理主席一職</p>	
004333 – 004805	<p>主席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下稱“財經分析師學會”)</p> <p>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財經分析師學會認為：</p> <p>(a) 當局現時考慮為主席職位提供的薪酬水平基本上是按該項任命屬於社會服務這原則而釐定。這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酬水 平必然會令可供考慮的人選局限於一批富裕的香港人</p> <p>(b) 需要有一位勝任和獨立的主席，為證監會提供所需的指引</p> <p>(c) 政府當局應就其屬意的主席人選向立法會及公眾作出解釋和交代</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根據現時的委任制度委任證監會主席。在該制度下，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訂，行政長官獲授予權力，任免證監會成員</p>	
004806 – 010723	湯家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p>(a) 不在法例內明確劃分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的原因</p> <p>(b) 政府當局表示，證監會董事局有責任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2部指明的89項不得轉授的職能</p> <p>(c) 對未來的證監會非執行主席在履行這些不得轉授的職能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如有的話)提出的質疑</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在劃分該兩個職位的角色及職責方面的經驗，以及英國在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或行政總裁暫時缺勤期間採取的署任安排	助理法律顧問會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010724 – 01134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a) 是否需要在法例內清楚訂明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區分</p> <p>(b) 根據諮詢及法定機構現行的委任制度任命證監會主席，會否對證監會的運作及其規管角色有不良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證監會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職員之間的分工，將於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由證監會董事局決定，並會透過新聞稿及證監會網站向公眾公布</p> <p>(b) 政府會竭盡所能，確保按才幹選出最合適的人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46 – 012224	David WEBB先生	<p>(a) 從金融服務管理局年報所見，該局主席屬執行主席，所得的薪酬水平與全職工作相稱</p> <p>(b) 政府當局曾參考的一些公共及法定機構並非證監會一類的規管機構</p> <p>(c) 按政府當局建議的方式委任證監會主席會把選擇限制於一小撮人中，不利於為證監會甄選一位專業和勝任的主席</p>	
012225 – 012348	財經分析師學會	證監會主席的薪酬應具競爭力，以確保可選出勝任和獨立的主席，對投資大眾和整體社會負責	
012349 – 013546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財經分析師學會	<p>(a) 不在法例內明確訂明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區分的原因</p> <p>(b) 質疑如何物色及篩選準候選人</p> <p>(c) 需要以客觀的方法廣泛物色主席職位的人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47 – 013901	鄭志堅議員 政府當局	<p>(a) 是否需要在法例內清楚訂明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區分</p> <p>(b) 未來的非執行主席在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2部指明不得轉授的職能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如有的話)</p>	
013902 – 014200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a) 證監會日後在非執行主席暫時缺勤時採取的署任安排</p> <p>(b)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建議是在未來的證監會主席暫時缺勤期間，由政府委任的副主席署理主席一職，而副主席相當可能屬非執行職位。根據條例草案，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為該會副主席。倘若並無委任副主席，則可指派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署理主席一職</p>	
014201 – 01544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湯家驛議員 吳靄儀議員	<p>(a) 政府當局應諮詢證監會，研究可否就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擬議角色及職責劃分訂定細節</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沈聯濤先生認為，儘管可以按委員的要求訂定劃分該兩個職位的角色及職責的細節，但除非政府當局清楚訂明其政策意向是由未來的證監會主席抑或行政總裁對證監會的事務負上最終責任，否則將無法解決推行分拆建議的實際問題</p> <p>(c) 證監會主席的薪酬水平應與其職責輕重相稱</p> <p>(d) 應以客觀的方法廣泛物色主席職位的人選，而非按照公共及法定機構的現行委任機制從有限人選中作出委任</p> <p>(e) 要求政府當局釋除委員的疑慮，清楚訂明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是由未來的證監會主席抑或行政總裁對證監會的事務負上最終責任，並在法例內反映此政策意向</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b)(i)段採取所需行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b)(ii)段採取所需行動</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48 – 01570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財經分析師學會	(a) 下次會議的安排 (b)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致函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現正等候兩個委員會的回覆	秘書會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3日